

科A	B037	000883	湖北能源	B004
----	------	--------	------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土地面积为17,786平方米,并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19号)。该部分土地目前可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不动产权证书等批准文件。

经邦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7,794.29万元。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1.佳都新太科技北京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海口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涉及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3314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采用成本法评估。

经纬仁达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794.29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051.80万元(净值),257514元,增值率为16.13%。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9,518.00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海口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口市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定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海口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33143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进行资产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年初至本披露前,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年初以来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724,325.30元,均属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